（上接B66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九部分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其他业务 一、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投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包括交银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投资人。 二、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交银新能源份额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转托管仅包括系统内转托管。 1、基金份额的登记 a）本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申购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以及上市交易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b）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也可以跨系统转托管至注册登记系统后申请场外赎回。或共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每份交银新能源份额以1:1的份额配比分拆为1份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1份交银新能源B份额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c）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能直接单独申请场内赎回或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外，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可将每1份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1份交银新能源B份额合并为1份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后，再申请场内赎回或跨系统转托管至注册登记系统后申请场外赎回。 d）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交银新能源份额，既可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转跨系统转托管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申请场内赎回或拆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每2份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分拆为1份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1份交银新能源B份额，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系统内转托管 a）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交银新能源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之间，或将持有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b）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交银新能源份额系统转托管的销售机构时，需办理已持有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c）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交银新能源份额系统内转托管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需办理已持有交银新能源份额系统内转托管。 d）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需办理已持有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系统内转托管。 3、跨系统转托管 a）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交银新能源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b）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交银新能源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五、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四、其他业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转让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可制定相应的业务规则，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1、基金份额的登记 本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申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以及上市交易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a）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能直接单独申请场内赎回或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外，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可将每1份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1份交银新能源B份额合并为1份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后，再申请场内赎回或跨系统转托管至注册登记系统后申请场外赎回。 b）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交银新能源份额，既可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转跨系统转托管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申请场内赎回或拆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每2份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分拆为1份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1份交银新能源B份额，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跨系统转托管 a）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b）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部分 基金会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十一部分 基金会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C）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a）对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交银新能源份额申购与赎回申请； b）对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c）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上市交易、份额配对转换等的业务规则；	第七部分 基金会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C）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a）对《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b）对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c）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的业务规则；
第七部分 基金会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a）对募集资金、办理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b）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申购、赎回和注销的份额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c）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a）对募集资金、办理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b）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的份额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c）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第七部分 基金会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代表其各自份额类别内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a）依法并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转让其持有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交银新能源份额；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a）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a）依法并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a）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a）终止《基金合同》；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b）更换基金托管人，但因涉及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的除外； c）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d）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e）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f）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g）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h）终止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以及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i）难抵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j）终止基金份额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以及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a）终止《基金合同》； b）更换基金托管人； c）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d）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f）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g）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h）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i）难抵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j）终止基金份额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以及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a）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本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b）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c）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d）标的指数供应商根据相应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费方式； e）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f）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 g）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上市交易、份额配对转换等业务的规则； h）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a）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b）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c）对标的指数供应商根据相应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费方式； d）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并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涵盖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决定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同一类别其他基金合并，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a）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不满200人。 b）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 若临时基金管理人已同时管理多只与本基金同一类别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与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最接近的基金进行合并。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 b）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时，则宣布现场会议召开当日基金份额类别基金总份额不少于三分之一，下同）。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分别占权益登记日各自份额类别基金总份额不少于三分之一，下同）。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合计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其各自份额类别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 b）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第十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其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基金交易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其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固证新能源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债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本基金投资于固证新能源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固证新能源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债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本基金投资于固证新能源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绝大部分资产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因按照固证新能源指数中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标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成份股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本基金投资于固证新能源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其余资产可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债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更好地实现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在建仓期或者出现大量净申购或净赎回的情况时，本基金将使用股指期货来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基金管理人针对股指期货公司制订严格的投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及风险控制各环节的独立运作，并明确相关岗位职责。此外，基金管理人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a）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b）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c）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d）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e）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f）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g）9）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除上述第 2）、3）、4）、6）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2、禁止行为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预期风险、预期较高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较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益的权利；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所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所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股指期货合约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衍生工具和其他投资等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二）对不在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i）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均值）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均值）估；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j）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有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k）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纯）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纯）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l）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m）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极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i）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均值）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均值）估；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j）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有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k）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纯）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纯）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l）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m）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极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i）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j）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l）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i）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均值）估； j）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l）首次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时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交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及基金份额净值也相应的进行调整。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比保持1:1的比例。 2）折算前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以交银新能源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分配。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数各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 3）折算前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以每份交银新能源份额配比1份交银新能源A份额进行份额分配，获得新增交银新能源份额，持有场外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分配。 4）折算不改变交银新能源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由于计算过程尾差处理的原因，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损失，该损失归入基金财产，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5、基金份额折算公式 1）交银新能源A份额 [illegible] 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新增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数为： [illegible] 2）交银新能源B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